

<<法意（第四辑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意（第四辑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88954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8895X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单位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赵明

页数：29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法意（第四辑）>>

内容概要

本刊名曰“法意”，乃受近世大哲严复先生译孟德斯鸠巨著之启示，意在承近世鸿儒之志，究心于立法者之意图，开吾国法哲学研究之新篇章。

赵明主编的《法意(第4辑)》分为四个部分：“法的形而上学原理”部分，收录了托马斯·阿奎那《论律法》的部分篇章、《法律序言的意义——读柏拉图<法律篇>卷四》、《正义的意见之路——柏拉图<国家篇>解读之二》三篇文章；“论法的精神”部分收录了两篇对孟德斯鸠《论法的精神》部分编、章释读的文章；“春秋决狱”部分收录了《英国济贫法》和《试论唐代法律的基本精神》；“世说新语”部分则收录了《现代法律的宽容精神——贝卡里亚<论犯罪与刑罚>的历史哲学解读》、《性别与法律：女权主义法学理论在新现实主义法学中的作用》两篇文章。

<<法意（第四辑）>>

作者简介

主编赵明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，法理中心主任。
博士生导师。

<<法意（第四辑）>>

书籍目录

法的形而上学原理

托马斯·阿奎那论律法

肖厚国 法律序言的意义——读柏拉图《法律篇》卷四

朱学平 正义的意见之路——柏拉图《国家篇》解读之二

论法的精神

罗温塔尔 孟德斯鸠《论法的精神》第一章释读

周林刚自由政制的性质——关于孟德斯鸠《论法的精神》第一编与第二编之关系的一则笔记

春秋决狱

英国济贫法

郑显文试论唐代法律的基本精神

世说新语

曹为现代法律的宽容精神——贝卡里亚《论犯罪与刑罚》的历史哲学解读

玛莎阿伯特森范恩曼性别与法律：女权主义法学理论在新现实主义法学中的作用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我的回答是，除自然法和人法外，依然需要神法引导人的行为。

这有四个理由。

首先，鉴于人类的最终目的，怎样去实施恰当的行为，这正需借助法。

如果人类除了与其自然能力相适应的目的外没有其他的目的，那么就理性而言，除了自然法和由自然法而来的由人设定的人法之外，就不需要更进一步的指引。

但上文曾言，人类永福的目的超越了人的自然能力，所以除了自然法和人法之外，人类还需要上帝所赋予的法指引其达到最终目的。

其次，由于人的判断是不确定的，特别是在偶然而具体的事件上，不同的人会形成不同的行为判断，因此也会导致不同的甚至对立的法律。

为使人类毫无疑问地认识其应该实施的和应当避免的，需要上帝设律法指导其正确地行为，因为只有这种法是确定不会出错的。

第三，因为人只能就其能够判断的事项立法，但人不能对内部的活动做出判断，只能对可观察到的外部行为做出判断，而道德的完善需要人在这两种行为上都做出正确的判断，所以人法不足以约束和指引内部的行为，这样，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就需要神法的介入。

第四，如奥古斯丁所说，人法不可能禁止和惩罚所有罪恶的行为，因为在祛除所有罪恶的同时也会排除许多善的事物，而这会阻碍人生所需的共同善的实现。

因此，为了禁止并惩罚一切罪恶，需要神法的介入以禁止所有的罪恶。

《诗篇》第19章8节在提及这四个原因时表明，主的律法是清白的，不容许任何的罪，使灵魂得以皈依，因为它不仅引导外部行为，也引导着内部行为；主的箴言因对何者正确的肯定是值得信仰的；将智慧赋予很少的人，以引导人通往超自然而神圣的目的。

<<法意（第四辑）>>

编辑推荐

《法意(第4辑)》名曰“法意”，乃受近世大哲严复先生译孟德斯鸠巨著之启示，意在承近世鸿儒之志，究心于立法者之意图，开吾国法哲学研究之新篇章。

《法意(第4辑)》由赵明主编，内容丰富、详实。
并配有插图。

<<法意（第四辑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